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495號

抗　告　人　紀博薰

上列抗告人因偽造文書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0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5年度台抗字第493號），再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按本院為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提起抗告或再抗告。本件抗告人紀博薰因偽造文書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115年度聲字第16號裁定，向本院提起抗告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台抗字第493號裁定駁回其抗告後，復具「抗告狀」再行提起抗告，依前開說明，殊為法所不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梁宏哲

法　官　楊力進

法　官　劉方慈

法　官　游士珺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李丹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